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董事、监事 2019-2020 年度薪酬报告》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9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5、9、10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9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 2019-2020 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 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01	选举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任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9:0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证券投资发展部。

3、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

传真：0731- 22337798

邮箱：sid@tgc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9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 2019-2020 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 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01	选举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任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

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1-9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监事 2019-2020 年度薪酬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 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01	选举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任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